附件2

大田县2022-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2-2023 年度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159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大田县2022-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由于此项资金申报工作为跨年申报，因此市级下达我县 2022、2023年度补助资金分别对应我县2021、2022 年度申报项目资金，具体如下：

**一、资金总额**

2022-2023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

补贴资金461.9万元，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名称 | 资金额度（万元） | | 合计  （万元） |
| 2021年 | 2022年 |
| 1 | 农村道路客运 | 163.6 | 173.95 | 337.55 |
| 2 | 农村客运站点 | 0 | 2.86 | 2.86 |
| 3 | 等级客运站 | 38.46 | 38.46 | 76.92 |
| 4 | 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 15.8 | 13.85 | 29.65 |
| 5 | 出租车电动化 | 0 | 14.92 | 14.92 |
| 6 | 合计 | 217.86 | 244.04 | 461.9 |

**二、分配依据**

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2-2023 年度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159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8号）、《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的通知》（明交规〔2023〕3 号）、《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补贴资金和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电动化补贴资金考核得分事项的通知》（明交运〔2024〕3 号）等文件要求。

**三、分配对象**

农村道路客运发展、农村客运站点、等级客运站、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新能源巡游出租车电动化。

**四、分配公式**

**（一）农村道路客运发展**

**1.2021年度**

2021年闽通公司新增3辆农客车辆，车牌号闽GY8518、闽GY7676、闽GY8856；环宇公司新增2辆农客车辆，车牌号闽G7803，车牌号闽GY6733，但由于2022年11月10日已分别拨付闽通公司和环宇公司2021年新车购置费省级补助35.97万元，所以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补贴的资金分配公式为：

某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某企业月座位数/全县总月座位数〕。

**2.2022年度**

2022年，只有闽通公司有新增4辆农客车辆，车牌号闽GY7835，购置价格21.77万元，闽GY8390，购置价格26.54万元，闽G08967D，购置价格52.78万元，闽G09226D，购置价格52.78万元。2022年度未有购置新车补贴政策，但在2022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考评中由于闽通公司新购置4辆农客车辆提高了全县考评分数60分，所以2022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补贴的资金分配公式为：

2022年度，农客考评分数为447.6分，补贴总金额为1739500元，由此每分相对应的补贴金额为：1739500÷447.6=3886.3元。由闽通公司新购置车辆提升的60分相对应的补贴金额为：3886.3×60=233178元。将总补贴资金1739500元扣除233178元后剩下的补贴资金1506322元，按照某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某企业月座位数/全县总月座位数〕的方式分配资金。

**（二）新能源巡游出租车电动化**

某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某企业新增新能源出租车数/全县总新增新能源出租车数〕。

**（三）农村客运站点及等级客运站**

按农村客运站点、等级客运站等项目的省上考评得分获

得上级下达补助资金。

**（四）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某县考核得分=（地方财政投入情况得分+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得分+国家示范工程创建城市情况得分+新能源公交车数量情况得分）。

某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某企业考核得分/全县考核总得分〕。

**五、具体分配情况**

**（一）农村客运站点**

**2022年度**

**补助资金情况。**按照农村客运站点运营得分，省上下达补助金2.86万元。

**分配情况。**给予建设镇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补助2.86万元。

**（二）等级客运站运营情况**

**1.2021年度**

**分配情况。**按省上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分值均等分配，给予大田汽车站38.46万元/站资金补助。

**2.2022年度**

**分配情况。**按省上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分值均等分配，给予大田汽车站38.46万元/站资金补助。

**（三）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补助资金情况。**省上下达补助资金2021年度15.8万元，2022年度13.85万元 。

**分配情况。**我县辖区内只有闽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有公交车，所以该部分补贴资金给予闽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四）农村道路客运发展**

**1.2021年度**

**补助资金情况。**省上下达补助资金163.6万元。

**分配情况。**按“某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某企业核定座位数/全县核定总座位数〕”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 | 核定车辆数（辆） | 核定月座位数（座） | 分配资金（元） |
| 1 |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 | 48 | 8743 | 1226293 |
| 2 | 三明市环宇运输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 | 16 | 2921 | 409707 |

**2.2022 年度**

**补助资金情况。**省上下达补助资金173.95万元。

**分配情况。**按“2022年度，农客考评分数为447.6分，补贴总金额为1739500元，由此每分相对应的补贴金额为：1739500÷447.6=3886.3元。由闽通公司新购置车辆提升的60分相对应的补贴金额为：3886.3×60=233178元。将总补贴资金1739500元扣除233178元后剩下的补贴资金1506322元按照，某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某企业核定座位数/全县核定总座位数〕的方式分配资金”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 | 核定车辆数（辆） | 核定月座位数（座） | 分配资金（元） |
| 1 |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 | 43 | 8956 | 1169474 |
| 2 | 三明市环宇运输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 | 12 | 2579 | 336848 |

**（五）出租车电动化运营**

**补助资金情况。**省上下达补助资金2022年度14.92万元。

**分配情况。**按市级复核大田新能源出租车统计年鉴在册数予以补助。2022年度只有环宇公司更新了新能源出租车，所以给予环宇公司14.92万元资金补助。